**臺灣證券交易所推行證券商集中市場「成長獎」獎勵措施**

1. 證券商集中市場「成長獎」獎勵措施

為鼓勵全體證券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提升集中市場成交量，吸引投資人參與集中市場交易，爰推行獎勵措施，實施期間，證券商營業據點當月日均值較前月日均值成長者，依成長比率排序，取前10名，頒發「成長獎」獎勵金。

1. 獎勵措施期間

105年11月至106年6月，105年11月為第1期，每月頒發

成長獎，總計8期。

1. 參與對象

全體證券商各營業據點（含總、分公司及自營商）。

1. 獎勵計算標準

證券商營業據點於獎勵措施實施期間，當月日均值較前月日均

 值成長者，依成長比率排序，取前10名，本公司發放「成長獎」獎勵金予該等證券商。

1. 獎勵金金額

第一名：新臺幣12萬元

第二名：新臺幣10萬元

第三名：新臺幣8萬

第四名：新臺幣6萬元

第五名：新臺幣4萬元

其餘五名並列第六名：新臺幣2萬元。

1. 獎勵金發放方式

本公司每月發放入選證券商營業據點獎勵金，款項匯入其總公司帳戶。

1. 獎勵名單公告日期

實施期間每月終了後於本公司官網公布「成長獎」名單，並發布新聞稿。

1. 證券商營業據點可參與原則及成長率計算原則
2. 以當月最後營業日仍存續之營業據點為參與對象，以11月成長獎為例，參與之營業據點為11月30日仍存續者，但該營業據點開始營業日期為前月1日以後(如10月12日)者不列入參與對象。
3. 前項營業據點前月日均成交值小於200萬元者，亦不列入參與對象。
4. 證券自營商僅以其帳號000000-0之買賣交金額計算，但剔除買賣自行成交金額；造市、避險等買賣金額不納入計算。
5. 成長比率計算公式=（營業據點當月日均值-前月日均值）/前月日均值，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